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（简称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召集与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经董事会选举产生；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则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协议草案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工作组进行初步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全体委员同意，可豁免该通知期限；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，但应说明理由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。

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组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执行；如与之相抵触，则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